

一、請依自然法論與法實證主義的觀點說明：

(一)什麼是法？(25%)

(二)法律效力的基礎為何？(25%)

二、孔子曰：「吾黨之直者異於是：父為子隱，子為父隱，直在其中矣。」論語的這種「親親相容隱」思想，到了大清律例表現在以下的條文：

「凡子孫告祖父母、父母，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父母、父母者，[雖得實亦]杖一百，徒三年。[祖父母等同自首者免罪。]但誣告者，[不必全誣，但一事誣即]絞。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，[及妾告妻者，]雖得實，杖一百。……若告卑幼得實，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自首免罪。……其祖父母、父母、外祖父母誣告子孫、外孫、子孫之婦妾……者，各勿論。」

問：同樣是「不鼓勵親屬互相告發犯罪」的原則，這兩種表達方式呈現了儒家思想的何種轉變？原因何在？(50%)